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0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4	43	635	860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69	1,017	580	1,766

3.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金融資訊分析服務職業工會、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輔具設計規劃及銷售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灣果雕疏食業產業工會、台灣餐飲旅宿業產業工會等 9 家工會成立。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26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6,824,020 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7,5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07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53 場次。

(2)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3) 107 年度下半年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3 期（熱不思暑號、哨聲響起號、蛻變重生號）及特別號 1 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

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出版 107 年度合輯，針對勞動法令修訂、就業研究、職涯成長營成果及勞動博物館參訪交流報告等作專題式的報導，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法令修正重點及勞動研究等內涵。

- (4)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時尚技能、生活技藝、休閒育樂及工作技藝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第 31、32 期）開辦 21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92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級班」、「勞動法進階班」及「勞工職業災害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法規與實務」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0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347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7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 月至 12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82 件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1,765 件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7 年勞動部執行電信業者、交通運輸、儲配運輸物流業及汽車貨運專案檢查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572 家次，罰鍰金額 2,763 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201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35.1%）、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53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6.7%)、製造業再次之共計 105 件 (佔總處分案件數 18.3%)。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363 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 433 件次之、工時裁處 410 件再次之。

(三) 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2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355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 計 506 家次、5,137 人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25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27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21 家次。
6.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116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23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60 家次，共計 53,795 人次。

(四) 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32、34、36、37、38、86 條；增訂第 32 之 1 條；並自 3 月 1 日施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54 場次，宣導人次達 1,698,943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 (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7	1,667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4	930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 (代表) 大會宣導	209	20,761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21	1,883
臉 書		213	795,124
社群群組		70	857,084
電話諮詢		-	19,764
臨櫃親洽		-	1,730
總 計		554	1,698,943

(五) 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 107年7月至12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7年7月至12月 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84	368
逾12個月以下未按月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	131	87

2. 107年7月至12月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412家；未按月提撥催繳及查核家數，計5,592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請求人會議、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390件。

(六) 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7年7月至12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16人，較去年同期14人增加2人。(107年全年度36人，較去年41人，減少5人)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6年	5	4	3	0	1	1	14
107年	3	1	1	5	5	1	16

2.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159場次，停工53場次，罰鍰處分292件次。

(七) 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7年7月至12月計185場次。
2. 107年度5月份辦理106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13家事業單位及7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6月1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

- 部之考評，其中2家事業單位角逐五星獎殊榮。
3.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716班，實地查核班次計406班。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7年7月至12月計19,038人次登錄報備。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 (1) 99年至106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森師傅食品」及「螺絲」等12大安衛家族，並於107年新成立「長興材料」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
 - (2)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7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45位，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1,081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7年7月至12月申請37案，通過31案，補助人數36人，補助經費2,456,386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 (1) 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 與否 爭議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13	182	38	83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04	86	28	418	
職災爭議	126	38	19	183	
退休爭議	86	22	4	112	
勞保爭議	41	10	10	61	
其他爭議	203	95	13	311	
小計	1,373	433	112	1,918	

(2) 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 與否 處理 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 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 7月至12 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107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 調處	810 (80%)	207 (20%)	49	1,06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91 (75%)	130 (25%)	27	548	
調解委員會	172 (64%)	96 (36%)	36	304	
小計	1,373 (76%)	433 (24%)	112	1,918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7 年 7 月

至12月計有583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105年7月1日開始實施，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24件。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107年7月至12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18項計畫，提供69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4項計畫，提供39個工作機會；7月至8月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355個工讀名額。

2.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7案、提供諮詢服務66案次。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62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25案、懷孕歧視7案、性別歧視22案、年齡歧視5案、身心障礙歧視1案及出生地歧視1案、階級歧視1案。

-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7年7月至12月共計8場，參加人數計440人次。

- (3)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資遣通報4,785案次，計服務7,250人次。

- (4)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1萬元，自107年3月6日至9月20日受理申請，共計受理176件申請案，核定補助計127件，津貼撥付已按季辦理，107年計撥付9,678,443元。

(二) 就業服務

1.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市民求職服務37,442人次，推介就業21,654人次，求職就業率57.83%。

- (2) 廠商求才服務81,448人次，僱用68,241人次，求才利用率83.95%。

- (3) 為強化偏鄉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主動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7年7月至12月總計巡迴66車次、諮詢服務1,849人次及推介就業711人次。

- (4) 107年下半年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98場次，參加廠商1,296家次、提供34,166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1,601人次、初步媒合5,839人次、初步媒合率50.3%，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同時程民眾使用「電子履歷表

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911 筆，有效運用 ICT 為民眾提供更便捷服務。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與大專院校合作：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4 校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辦理 12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164 人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7%。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 場、服務 945 人；入監就業宣導 25 場、服務 93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及名人講堂共 124 場，服務 6,193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 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107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工業配線與可程式控制」、「蔬食小吃料理」、「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48 人，結訓人數 139 人。
2.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委外辦理「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 20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9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開訓人數 1,220 人，結訓人數 1,159 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82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場

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提供育幼院、安養之家等西點烘焙產品、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 2,423 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54
入國通報 (訪查)	9,153
交辦案件	121
合計	10,228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53
合計	453

(3) 諮詢服務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134
勞資爭議	975
解約驗證	3,544
合計	10,653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55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107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649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173
合計	12,822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1)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收容安置 1,107 人次。

(2) 推動 107 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7 月 22 日、8 月 26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21 日，辦理 4 場次宣導

- 會，計有 225 位外勞仲介及雇主參加。
- (3) 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移工「藤空飛翔泰精彩泰國體育文化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2 日假國立岡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舉辦，計有 8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 (4) 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勞工強強滾保齡球比賽」實施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假本市 E7PLAY 三多店舉辦，計有 1,0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 (5) 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5 ON 5 決戰時刻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假高雄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辦，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 (6) 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勞工文化與休閒活動—越南文化節」實施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 日假樺舍商旅高雄館演藝廳舉辦，計有 1,0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 (7) 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移工「外籍移工多元文化深度之旅暨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4 日假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舉辦，計有 205 名外籍勞工參與。
 - (8) 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假原海洋局大樓（高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1 樓）中庭舉辦，計有 3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 (9) 辦理 107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6 場次，於 107 年 7 月 14、28 日及 8 月 9、11 日、9 月 8 日假左營、鳳山、岡山等區之社區活動中心及小港、旗山醫院辦理，計有 1,200 人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7 年 12 月止）

（動態資料日期來源：108 年 2 月 11 日）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35	519	157	292	70	1,216	24	34	1,158
	獎勵	909	230	102	107	21	679	11	22	646
	足額	750	287	55	185	47	463	12	9	442
	不足額	76	2	0	0	2	74	1	3	70
法定應進用未足額人數	85	2	0	0	2	83	1	3	79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683 人，實際已進用 8,68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人數 85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7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獎勵期間	項目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7年第1季		40	254	1,270,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07年第2季		36	231	1,155,000	
107年第3季		37	213	1,065,000	
107年第4季		受理申請中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7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計237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702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7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4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107年1月至12月開辦9職類12班，115名結訓學員，持續輔導學員就業中。

(2) 委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7年1月至12月開辦7職類班，79名結訓學員，持續輔導學員就業中。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7年1月至12月計開辦5班，54名結訓學員。

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7年度委辦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電腦基礎技能班，12名結訓學員，考照率100%。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7年度共服務848人，其中7月至12月新開案數為213人、推介成功187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96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開案人數10人、推介成功14人。

(3) 其他服務措施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受理17案。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

訓練)，共受理4案。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受理3案。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44案。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6月至9月計辦理4場次（120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1場次（24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服務人數合計44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107年本市庇護工場有10家：喜憨兒創作料理、喜憨兒高雄工場、折翼天使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美味佳餐坊、一家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枝枝文創庇護商店（9月30日關廠歇業）等，可安置167名庇護性就業者及6名職場見習者；截至年底在職庇護性就業者人數149名（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176名），職場見習累計服務人數8名。

(2) 於107年10月1日起邀請會計師對本市9家庇護工場進行帳務稽核，審視帳冊與原始憑證，協助改善庇護工場帳務機制。

(3) 於高雄華園大飯店1樓星光廳辦理2場次六師八會及各醫事團體「中秋瘋義賣」庇護工場採購餐會活動，號召「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藥師」等團體參與，共計有220人參加，採購庇護商品金額逾200萬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7年7月至12月累計核准27件，核准金額685,620元。

7. 創業輔導

(1) 107年7月至12月自力更生補助4件，補助金額共計185,600元。

(2) 107年度辦理「身障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計畫」，共輔導16位身心障礙創業者，執行內容如下。

品牌進駐：7月1日至9月30日，16位身心障礙創作者作品進駐時下年輕族群及觀光客最愛到訪之「棧貳庫」，藉此提高品牌曝光，讓更多人看到身障者作品。

包裝設計：為提高行銷曝光，107年首次製作「用心良品」專屬禮盒，於拜訪企業時提供樣品深化品牌形象。

積極結合各項活動設攤展售：參與7月18日與7月25日六師八會瘋中秋活動、7月26日與8月2日日月光企業活動、8月7日高雄市政府身障秋節商品推廣活動、9月29日、30日高雄港灣健走趣-MIT彩繪嘉年華活動、10月2日、9日、16日、23日中鋼集團會館市集擺攤等11場次設攤，累積展售經驗，並推廣商品。

身心障礙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7月27日、7月28

日、8月11日、9月8日帶領9位身障創業者至台東鐵花村文創市集、台中文創園區、台南藍晒圖文創園區等三個地點。推廣並販售商品，瞭解各區域消費者喜好，並推展品牌形象。

本計畫年營收計857,749元，優於預定目標40萬元。

8. 視障服務

(1) 截至107年12月止，轄內計有按摩師286人、按摩小棧17處、按摩院所104家，並完成107年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2) 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7年7月至12月完成第2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3案，全年度核定補助計7案，補助總金額計997,475元。

(3)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度服務50位視障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全年度提供1位視障者9.5小時個別諮商、9位視障者101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及9小時需求評估。

進用2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9月18日辦理2場次視障者多元職場參訪活動，每場次邀請25名參訪學員（包括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前往實際職場參訪，瞭解真實職場的面貌、職場上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可運用的協助資源，降低視障者對於陌生職場產生的恐懼，增加進入職場的信心。

9. 推廣與行銷

辦理107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下半年度結合「高雄港灣健走趣」以及「左營萬年季」等2場大型活動辦理視障按摩免費體驗，透過試用體驗的方式，讓消費者感受視障按摩師專業手法以及優質的服務態度，增進未來消費意願。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7年7月至12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元	41	785	5	15	29	57	29	29	104	886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7年7月至12月服務532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46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營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7年7月至12月租金收入計約3,376,660元。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 業於106年12月19日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並於107年4月13日辦理開幕活動，107年度營業總收入達2,649萬434元。

(2) 樺舍商旅高雄館朝向申請認證2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138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3) 創造就業機會部分，截至107年12月配置員工29人，108年度預計配置可達41名員工，其中70%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4) 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105-106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1億1,800萬元，實際投資整建金額達1億3,000萬元，5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1億6,761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350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58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3%）

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1) 107年7月至12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14,750人次，租金收入476,500元；107年7月至12月住宿服務共計8,907人次，住宿收入2,014,427元。

(2) 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ROT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

社會住宅、運動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政策公告，惟尚無廠商投件提出規劃構想書，刻正辦理第 2 次政策公告後續相關事宜，俟廠商正式提案後，再藉由本府跨局處會議研討開發方案及可允許之附屬事業，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516 人次前往參觀。
2. 106 年爭取文化部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 3 年期（107-109 年）計畫，107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及經常門 150 萬元，辦理 4 樓東側展場空間整修、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越南篇、木工家具職人展移展攤車設計製作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二)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入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廣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 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本研究獲選為 2018 年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勞動主題論文，並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與另兩篇論文合組勞工博物館論壇進行發表，吸引博物館界專家學者熱烈迴響，係全國唯二博物館獲此殊榮（另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成功行銷勞工博物館。